

德国收紧外商直接投资管控

继近期由于新冠危机导致的外商直接投资条例的修订，德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将再次大幅收紧。修订后的规定预计将于2020年7月生效。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使德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与《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欧盟第2019/452号条例）保持一致。主要变化涉及禁止投资交易的标准、等待义务、制裁和更长的审查期限。

实质性标准降低

根据德国现行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如果非欧盟国家的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德国目标公司至少10%的直接或间接投票权，且该等交易将导致对德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造成实际和严重危险”，那么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 “BMW i”）将可以做出包括禁止收购在内的决定。按照《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上述实质性标准将被降低，这样一来，即使是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BMW i也能够禁止投资交易。此外，BMW i的自由裁量权还包括将对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某些涉及欧盟利益的项目和方案“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纳入考量因素之中。

获得批准前不得交割

目前，在审查期间禁止交易交割的规定只适用于针对具体行业的调查，即有关武器、其他军事用途的物资、与国家安全问题相关的信息技术产品等。根据新规，凡是涉及通过收购取得至少10%投票权的所有交易都需要遵守交割禁令，在交易获得批准之前不得交割。在BMW i授予批准或交易被视为获得批准之前，任何交割举措均暂时无效。

在获得批准之前行使表决权或泄露敏感信息将遭受制裁

对交割禁令的违反如果具有故意的意图，该等行为将面临刑事处罚。如果买方在交易获批前被授权行使投票权或收到分红，则可能面临最高5年的监禁或罚款。此外，如果安全相关的信息在交易获批前被泄露给买方，或者BMW i发出的指令被违反，也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重点

- 外商直接投资审查中禁止投资交易的标准大幅收紧
- 在获得批准之前必须遵守等待义务
- 在获得批准之前行使表决权、获得利润分配和泄露敏感信息或将受到刑事制裁

审查程序持续的时间将延长

新的规则将大大延长审查期限。第一阶段的期限将达 2 个月，第二阶段与第一阶段的期限总计将达 4 个月，对于复杂案件，第二阶段的审查期限还可再延长 4 个月。因此，法定审查期限最长上可达 8 个月。经各方同意，该等期限还可以进一步延长。

进一步的变化

德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的进一步变化与《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有关，即在 BMWi 设立国家联络点以协调成员国与欧委会之间的信息交流。此外，涉及国防相关产品的特定行业审查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现在不仅包括生产或开发军用物资的德国公司，还纳入了改造和使用特定军用物资、或曾经改造和使用特定军用物资并且依然掌握或可获取相关技术信息的德国公司。

最后，立法明确规定，新规定仅适用于 BMWi 在立法生效后知悉的交易。

实际影响

随着新规定的生效，未来将有更多交易落入德国新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的审查范围。实践中，交割禁令将必须作为一个先决条件体现在相关交易文件中。此外，更长的审查期限将对并购交易的时间表产生不利影响。

德国业界对修正案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认为其限制了投资，进而将制约德国的经济增长，限制就业机会。此外，规定了大量的惩罚措施的修正案被认为罪罚不相称。

BMWi 部长 Peter Altmaier 表示，新规定将合理相称地适用。但考虑到过去的经验以及目前因疫情引发的对特定行业的担忧，新规定是否会被合理适当地适用仍是个未知数。

前瞻

- 落入德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范围内的交易数量将增多
- 审查程序持续的时间将延长
- 新规定将不具有溯及力

联系我们



符国成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
@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
@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
@cliffordchance.com



葛凯利 Kelly Gregory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张宏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56
E hong.zhang
@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Vinje
合伙人
T +32 2 533 5929
E thomas.vinje
@cliffordchance.com



Marc Besen
合伙人
T +49 211 4355 5312
E marc.besen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 Chance, Avenue Louise 65, Box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Clifford Chance, Königsallee 59, 40215 Düsseldorf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